

PayMe x 萬寧優惠之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萬寧優惠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萬寧門市及官網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3. 推廣期間，合資格用戶可於香港萬寧門市及官網使用 PayMe 付款以享受下列優惠：
 - **門市優惠 1:** 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288 元或以上，即可獲得港幣 28 元優惠一次
 - **門市優惠 2:** 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388 元或以上，即可獲得港幣 50 元優惠一次
 - **門市優惠 3:** 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688 元或以上，即可獲得港幣 100 元優惠一次
 - **網店優惠：** 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688 元或以上，並在結賬時輸入優惠碼「**PMCVS100**」，即可獲得港幣 100 元優惠。每個會員帳戶可使用每個優惠碼一次。
4. 合資格用戶必須明確表示希望使用推廣優惠付款，經萬寧確認後，該銷售交易即會套用優惠。
5. 此優惠碼只適用於萬寧官網之會員使用 (不適用於以訪客身份結帳)。
6. 每筆合資格交易每次只限使用一項優惠。
7. 此優惠僅限推廣期內提供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換完即止。
8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 (不包括運費) 或購買指定產品 (如有特別指明)，以享折扣優惠。
9. 如用戶未能於進行交易時輸入優惠碼致未能享用優惠，PayMe 及萬寧概不負責。輸入優惠碼後，系統會自動應用優惠到適用的訂單，並於交易版面上顯示該折扣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10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11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
12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3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4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15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Additional terms

16. 優惠不能與 yuu 折扣日或其他優惠日及時段同時使用。
17. 官網優惠每張訂單需購物滿港幣 688 元(不計運費，以扣減所有推廣優惠 / 折扣後計算) 方可使用。
18. 此優惠不適用於購買萬寧禮券、初生配方嬰兒奶粉、短期推廣/專櫃、會員積分及印花活動之換購品、易辦事 Easy Cash 提款及八達通增值服務。
19. 優惠不可與其他萬寧現金優惠券同時使用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使用 PayMe app 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